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08号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由杨帆、倪其敏、孙洪臣、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帆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自主学习、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辅导、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三清互联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尤其对前期发现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辅导小组持续跟踪三清互联的落实整改情况，并及时解答三清互联提出的关于内控建设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落实了本次辅导

的内容和要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发行人辅导期间内财务、法律、业务相关问题，进一步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规划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安排，辅导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专项财务核查工作，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公司治理水平还需进一步完善提升，整体业务仍需不断扩展，以符合上市要求，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四）更换律师事务所

本次辅导期间，经友好协商，三清互联终止了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同时聘请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为申报律师，为三清互联提供 IPO 法律服务及辅导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

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整改。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人员将由开源证券杨帆、倪其敏、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孙洪臣组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进一步完善法律、业务与技术、财务方面核查情况，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2）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继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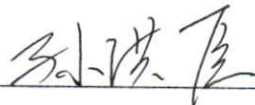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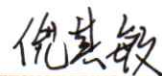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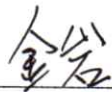
孙洪臣



倪其敏



李思宇



金岩



刘佳睿



樊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9日